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

中期報告

2015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298,366	164,940
其他營運收入		8,154	3,2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9,236	(1,022)
折舊		(2,586)	(3,385)
佣金開支		(16,177)	(7,335)
員工成本		(8,963)	(6,584)
其他開支		(29,878)	(10,553)
融資成本		(1,007)	(239)
稅前溢利		307,145	139,085
稅項	3	(42,042)	(22,15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265,103	116,933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4	-	17,432
期內溢利		265,103	134,365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9)	(66)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收益		(2,173)	1,074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遞延稅項		359	(177)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物業重估盈餘		3,419	-
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333)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243	83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66,346	135,19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5,040	116,933
—來自已終止業務		—	11,331
		<u>265,040</u>	<u>128,264</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3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6,101
		<u>265,103</u>	<u>134,365</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6,283	129,095
非控股權益		63	6,101
		<u>266,346</u>	<u>135,196</u>
股息	5	<u>134,204</u>	<u>89,470</u>
			(經重列)
每股盈利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港仙		<u>4.01</u>	<u>2.71</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4.01</u>	<u>2.47</u>
來自已終止業務：			
基本—港仙		<u>—</u>	<u>0.2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8,143	127,750
投資物業		36,980	47,600
無形資產		8,955	8,955
商譽		15,441	15,441
其他資產		4,299	4,547
遞延稅項資產		1,542	1,686
貸款及墊款	8	303,179	267,686
證券投資		80,326	93,455
		578,865	567,120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7	3,557,477	3,042,821
貸款及墊款	8	350,259	366,6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66	31,682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200	–
可收回稅項		44	67
證券投資		77,671	87,915
銀行結餘 – 客戶賬戶		722,121	205,388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650,892	1,237,590
		5,372,930	4,972,07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9	952,619	278,3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5,086	799,512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124,688	124,688
應付稅項		201,938	166,403
銀行借貸		—	328,490
		1,284,331	1,697,464
流動資產淨額		4,088,599	3,274,6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67,464	3,841,73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375	6,175
資產淨額		4,661,089	3,835,5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671,021	447,348
儲備		4,053,983	3,452,1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25,004	3,899,538
非控股權益		(63,915)	(63,978)
總權益		4,661,089	3,835,56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特別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47,348	2,289,139	123,337	11,861	(3,575)	406	1,031,022	3,899,538	(63,978)	3,835,560
期內溢利	-	-	-	-	-	-	265,040	265,040	63	265,10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9)	-	(29)	-	(2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9)	-	(29)	-	(29)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	-	-	-	-	(2,173)	-	-	(2,173)	-	(2,173)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	-	-	-
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359	-	-	359	-	359
物業重估盈餘	-	-	-	3,419	-	-	-	3,419	-	3,419
物業重估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333)	-	-	-	(333)	-	(333)
	-	-	-	3,086	(1,814)	(29)	-	1,243	-	1,24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086	(1,814)	(29)	265,040	266,283	63	266,346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223,673	402,612	-	-	-	-	-	626,285	-	626,285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67,102)	(67,102)	-	(67,10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671,021</u>	<u>2,691,751</u>	<u>123,337</u>	<u>14,947</u>	<u>(5,389)</u>	<u>377</u>	<u>1,228,960</u>	<u>4,725,004</u>	<u>(63,915)</u>	<u>4,661,089</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特別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47,348	2,289,139	123,337	10,539	(1,029)	428	859,909	3,729,671	151,526	3,881,197
期內溢利	-	-	-	-	-	-	128,264	128,264	6,101	134,36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6)	-	(66)	-	(6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6)	-	(66)	-	(66)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	1,074	-	-	1,074	-	1,074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	-	-	-
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177)	-	-	(177)	-	(177)
	-	-	-	-	897	(66)	-	831	-	83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97	(66)	128,264	129,095	6,101	135,196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	-	-	(44,735)	(44,735)	-	(44,735)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84,000)	(84,0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447,348</u>	<u>2,289,139</u>	<u>123,337</u>	<u>10,539</u>	<u>(132)</u>	<u>362</u>	<u>943,438</u>	<u>3,814,031</u>	<u>73,627</u>	<u>3,887,65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906,638)	(497,857)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淨現金	23,373	(11,286)
融資業務所得之淨現金	296,596	11,0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減少	(586,669)	(498,04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9)	(6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37,590	812,432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0,892	314,320
為：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650,892	314,3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物業按公允值計量除外(倘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惟於本中期期間內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匯報之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提供之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保證					綜合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分部收益	96,873	161,969	34,151	1,369	4,004	298,366
分部溢利	63,007	161,908	32,005	884	63,002	320,806
未分配企業費用						(13,66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溢利						307,145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保證					綜合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1,078	87,827	30,851	2,032	3,152	164,940
分部溢利	20,441	87,713	30,611	1,722	2,113	142,600
未分配企業費用						(3,5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溢利						139,085

2.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提供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證券保證					綜合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423,264</u>	<u>3,320,994</u>	<u>684,108</u>	<u>8,099</u>	<u>217,134</u>	5,653,599
未分配資產(附註1)						<u>298,196</u>
總分部資產						<u>5,951,795</u>
綜合資產總值						<u>5,951,795</u>
分部負債	<u>99,612</u>	<u>856,529</u>	<u>239</u>	<u>4</u>	<u>1,270</u>	957,654
未分配負債(附註2)						<u>333,052</u>
總分部負債						<u>1,290,706</u>
綜合負債總額						<u>1,290,706</u>

2.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證券保證					綜合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238,212	3,086,990	609,867	8,181	317,725	5,260,975
未分配資產(附註1)						278,224
總分部資產						5,539,199
綜合資產總值						5,539,199
分部負債	170,122	1,235,611	284	66	150	1,406,233
未分配負債(附註2)						297,406
總分部負債						1,703,639
綜合負債總額						1,703,639

附註1：有關結餘包括有關已終止業務之銀行結餘268,3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8,268,000港元)。

附註2：有關結餘包括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124,6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4,688,000港元)。

所有持續經營分部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而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源自香港。

3.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	42,042	21,854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298
	<u>42,042</u>	<u>22,152</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4.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本集團透過擁有65%權益並經營本集團之全部酒店及娛樂業務之附屬公司一大中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金都娛樂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酒店綜合樓及若干資產（「出售事項」或「該等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本集團之酒店及娛樂業務已於出售事項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完成起終止經營。因此，酒店及娛樂業務之期內經營業績乃披露作已終止業務。

4. 已終止業務(續)

以下為酒店及娛樂業務之期內業績(已計入本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同期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營運收入	-	18,765
員工成本	-	(970)
其他開支	-	(363)
	<hr/>	<hr/>
稅前溢利	-	17,432
稅項	-	-
	<hr/>	<hr/>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	17,432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11,331
非控股權益	-	6,101
	<hr/>	<hr/>
	-	17,432
	<hr/> <hr/>	<hr/> <hr/>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67,102	44,735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四年: 1.0港仙)	67,102	44,735
	<hr/>	<hr/>
	134,204	89,470
	<hr/> <hr/>	<hr/> <hr/>

5. 股息(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0港仙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派付予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此擬派中期股息不會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5,040	116,933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11,331
	<hr/>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盈利總額	265,040	128,264
	<hr/>	<hr/>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6,602,166	4,731,969
	<hr/>	<hr/>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之分母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之供股(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紅利元素。

7. 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項：		
— 現金客戶	25,320	12,969
— 保證金客戶：		
—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925	1,566
— 其他保證金客戶	3,337,456	2,996,931
— 經紀	—	629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04,354	40,094
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來自期貨結算所之應收賬項	6,809	5,234
	3,574,864	3,057,423
減：減值撥備	(17,387)	(14,602)
	3,557,477	3,042,821

應收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應收期貨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

現金客戶之應收賬項中，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賬面值為5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35,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並無減值，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大部份賬面值已於其後清償。

7. 應收賬項(續)

就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現金客戶應收賬項而言，相關賬齡分析(由結算日期起計)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503	748
31至60天	—	67
超過60天	15	20
	<u>518</u>	<u>835</u>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24,802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134,000港元)之應收現金客戶之賬項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均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有關證券之公允值為17,890,6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915,005,000港元)。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佔已抵押證券中的重要部份。有關貸款須按通知還款，以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至4.45厘(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至4.45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之證券的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7. 應收賬項(續)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保證金客戶應收賬項中，包括若干關連人士欠款，詳情如下：

姓名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期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抵押之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龍漢雷先生(本公司董事)	129	351	356	81,858
洪漢文先生(本公司董事) 之聯繫人士	796	-	2,514	-
洪瑞坤先生(本公司董事) 之聯繫人士	641	574	1,458	10,316
	<u>641</u>	<u>574</u>	<u>1,458</u>	<u>10,316</u>

以上結餘為須應要求償還並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獲提供之利率相若的商業利率計息。

8. 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658,916	633,813
浮動利率應收貸款	-	5,000
	<u>658,916</u>	<u>638,813</u>
減：減值債務撥備	(5,478)	(4,511)
	<u>653,438</u>	<u>634,302</u>
有抵押	353,336	269,645
無抵押	300,102	364,657
	<u>653,438</u>	<u>634,302</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350,259	366,616
非流動資產	303,179	267,686
	<u>653,438</u>	<u>634,302</u>

8. 貸款及墊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為**353,3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9,645,000港元)之貸款及墊款由總公允值為**544,0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97,500,000港元)之香港物業之第一按揭作為抵押；若干賬面值為**38,6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3,790,000港元)之貸款及墊款由總公允值為**197,6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8,440,000港元)之香港物業之第二按揭作為保證。固定利率應收貸款按介乎8厘至24厘(二零一五年：8厘至24厘)之年利率計息。浮動利率應收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至加3厘(二零一五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至加3厘)之年利率(介乎每年7.25厘至8厘)計息。

本集團根據對收回款項之機會及賬齡之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對信貸質素變化之評估、抵押品及各客戶之收款記錄)而決定減值債務之撥備。由於全部貸款及墊款中的70%(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1%)是應收五大借款客戶之款項，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之情況。本公司董事相信減值債務撥備為足夠。

減值債務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結餘	4,511	18
已確認減值虧損	967	4,493
	<u>5,478</u>	<u>4,511</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個別減值之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中，個別減值之客戶的總結餘為**180,000**港元。該借款人目前在履行承諾方面遇到財務困難，能否悉數償還本金及利息存疑。經計及就該貸款持有之抵押品後，已作出**180,000**港元之減值。根據本集團對收回款項成數之評估，認為毋須計提進一步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貸款及墊款。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653,4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34,122,000港元)之貸款及墊款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鑑於該等借款人之還款記錄以及所提供之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及具備良好信貸質素。

9. 應付賬項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項：		
— 現金客戶	78,276	144,913
— 保證金客戶	856,701	114,360
— 經紀	—	84
— 結算所	6,864	1,219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	10,778	17,795
	952,619	278,371

應付現金客戶及經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該等結餘之賬齡為30天以內。

欠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且按0.25厘(二零一五年：0.25厘)之年利率計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保證金客戶賬項中，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的款項為59,2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94,000港元)。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是指向客戶收取以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按金。超過期交所規定所需之初步保證金按金之尚未退還款額，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鑑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
於期內增加(附註1)	20,000,000	2,000,000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	3,00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73,476	447,348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附註2)	2,236,738	223,673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6,710,214	671,021
	<hr/> <hr/>	<hr/> <hr/>

附註1：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藉增設20,000,000,000股新股份而由1,000,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0港元。

附註2：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之認購價配發2,236,737,979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1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取嚴謹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監察系統，尤以關於下文所載之財務風險為然：

-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欠非控股股東款項及銀行信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以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儲備及保留盈利。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從而檢討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整體資本架構。期內，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1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應收賬項、貸款及墊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固定利率貸款及墊款，以及持有的可換股票據及債務證券而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在收取之利息與支付之利息之間保持適當息差，藉此密切管控保證金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產生之風險。

-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及投資基金，因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密切注視此等金融工具的組合，從而管控相關風險。此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將因為當中相關上市股本證券的收市價及投資基金的報價之變動而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

- 貨幣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集團實體之大部份交易與金融資產及負債是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並無面對重大貨幣風險，而澳門幣及美元方面之風險有限，原因為澳門幣及美元是分別與港元掛鈎。

- 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該風險指交易對方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全數款項。倘於報告日錄得虧損，本集團將會就此作出減值撥備。經濟或某一行業之健康發展如有重大變動，可使產生之虧損與於報告日已作撥備者不同。因此，管理層審慎管控信貸風險。

通過設定任何借款人或發行人或每個借款人組別以及地域及行業分部所能承受的風險金額上限，本集團把其就應收賬項、貸款及墊款、其他應收款項、可換股票據及債務證券所承擔的信貸風險分成若干等級。該等風險受到不斷監控，並且每季甚至乎更頻密的進行審閱。

1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透過定期分析借款人與準借款人償還利息及本金的能力，以及在適當時候改變該等放款限制來管控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亦藉抵押品以及公司及個人擔保來管控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蓋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因債務證券而面對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有關債務證券是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控股公司發行或作出擔保。

•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經紀業務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之一環，故本集團因為與結算所或經紀及客戶之間結算出現時差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為應對此項風險，庫務隊伍與結算部門緊密合作，一同監控資金差額。

12. 關連人士交易

除了附註7詳述之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岑建偉先生、湛威豪先生、 龍漢雷先生、洪瑞坤先生、 洪漢文先生、吳翰綬先生、 鄭偉浩先生、何國鈞先生 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佣金收入(註i)	862	33
洪瑞坤先生、龍漢雷先生、 何國鈞先生、吳翰綬先生、 洪漢文先生以及彼等 之聯繫人士	利息收入(註ii)	82	50
洪漢文先生之聯繫人士	租金收入(註iii)	252	252

1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註：

- (i) 佣金均按交易總值之0.1%至0.15% (二零一四年：0.1%至0.15%) 收取。
- (ii) 利息均根據保證金貸款之未償還結餘而按7.2360%至9.2520% (二零一四年：7.2360%至9.2520%) 之固定利率收取。
- (iii) 收取之每月租賃費用為42,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42,000港元)。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982	2,208
離職後福利	62	68
	<u>5,044</u>	<u>2,276</u>

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薪酬是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收購投資物業之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28,300</u>	<u>-</u>

中期股息

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298,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64,900,000港元急升81%。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6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8,200,000港元），當中265,00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二零一四年：116,900,000港元）及並無來自已終止業務（二零一四年：11,300,000港元）。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4.01港仙（二零一四年：2.71港仙，經重列），當中4.01港仙（二零一四年：2.47港仙，經重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而零港仙（二零一四年：0.24港仙，經重列）來自已終止業務。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增126.7%。

持續經營業務

市場回顧

於回顧期間，香港股市大幅上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六月期間，因受到股市顯著上升及高成交量配合，令投資者欣喜不已。恒生指數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25,083點升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28,443點（暫時為年內高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收報26,250點。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之主板平均每日成交額為1,627.0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69.86億港元增加186%。隨著成交金額增加和投資者紛紛入市，市場估值慢慢變得過高，而對一些股價高企的股份而言，所預期的高市盈率並未得到中國經濟數據所支持。升勢轉瞬間即逝；今年四月至六月的牛市已經結束。希臘差點違約事件觸發初夏時的歐元區危機、中國政府初步推出連串措施為市場降溫，以及人民幣突然貶值，令到股市自七月起開始調整。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最低報20,557點，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收報20,846點，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26,250點下跌20.6%。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之主板平均每日成交額為1,006.97億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減少38%。跟隨香港股市走勢，我們的每月成交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錄得期內高位達約83億港元，其後逐步回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約為26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儘管回顧期內股市大幅上落，本集團仍能夠把握機遇推動經紀收入增長。經紀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136%至96,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100,000港元)，當中，本集團之包銷及配售業務貢獻29,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00,000港元)之收益。於本期間，本集團為三項強制全面要約的要約人提供資金證明，為本集團帶來10,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900,000港元)之收益。經紀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6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4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拓闊收入來源及嚴控營運成本，以應對證券經紀行業中分散而利潤偏低的經營環境。

股份保證金融資繼續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保證金利息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上升84%至161,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800,000港元)。保證金利息收入增加主要得到保證金貸款增長所支持。此業務分部貢獻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54%。本集團於期結時之保證金貸款組合為3,32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983,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11%。保證金貸款業務穩健增長，而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收益與風險之間的平衡，並以謹慎的態度對旗下保證金融資業務實行信貸控制措施。

放債

放債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者及按揭貸款。期內放債業務持續穩定增長。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34,000,000港元輕微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653,000,000港元，利息收入於期內升至34,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3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600,000港元)。放債業務之貸款組合於本期間並無錄得重大減值虧損。憑藉本集團掌握的專門知識以及與高淨值客戶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仍然看好放債業務之前景，並將繼續專注於有短期融資需要之高淨值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企業融資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部繼續專注向上市發行人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其於本期間負責八個財務顧問項目。此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溢利**8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00,000**港元)。

投資

投資分部為本集團持有物業及金融工具。資產配置是建基於預期回報率及可動用資金資本。於回顧期間，此分部溢利於本期間錄得顯著增長至**6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00,000**港元)，主要來自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工具之變現及未變現的顯著收益。金融工具於期內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分別為**35,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及**24,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未變現虧損**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換股票據投資組合之總公允值為**15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1,000,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在過去多年隨着不同的經濟周期，一再證明本集團的靈活應變能力，並成功鞏固主要收入來源。為了在未來繼續提升股東收益，本集團將按下文所論述而推行多項策略及發揮各項優勢。

分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分拆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就以實物分派及全球發售方式分拆本集團證券業務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而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建議分拆」)。董事會相信，建議分拆(若成功)將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有利，因為建議分拆能創造更清晰的業務重點及實現更具效益的資源分配，從而促進及增強相關業務的增長。建議分拆之詳情已於分拆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披露。

展望(續)

多元化

本集團的多元化策略繫於旗下團隊不懈努力的發掘多元化商機，包括物色具潛力的物業以獲得理想收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底，我們收購一個位於西區的舖位作投資。此外，我們最近成立一項從事物業代理業務的新業務，以進一步推動業務營運多元化並建立全新的收入來源。首間物業代理分店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尖沙嘴開業。

宣傳

為了增加旗下品牌和產品的知名度，並提升我們的公眾形象，我們正推行一項分為兩階段的廣告計劃。於本年較早時間，我們首次為旗下放債業務推出電視廣告；作為未來數月推行的第二階段，我們將為證券業務推出另一輯電視廣告。我們期望，上述廣告攻勢將為我們帶來新商機。

放債

鑑於目前市況和傳統銀行的放貸要求日趨嚴謹，銀行以外的持牌放債人成為潛在借款人獲得高效靈活資金周轉方案的最佳替代選擇之一。對放債人的貸款服務需求因此更為殷切，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放債分部提供龐大潛力。因此，本集團將致力提升其優勢並提高其在放債市場的滲透率，同時力求加強其放貸能力，從而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其他

鑑於我們精簡高效的組織結構、穩定的客戶群、彪炳往績和雄厚的業務基礎，本集團已準備好擴大業務範圍和規模，在未來續創新高，務求為全體股東創造更佳回報和價值。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完成之供股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623,0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運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下文載列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概要：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 五月五日公佈所披露之擬議用途	擬分配之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已實際運用 之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放債業務	220.0	220.0	-
保證金融資業務	240.0	240.0	-
一般營運資金	163.09	163.09	-
總計	623.09	623.09	-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為4,72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90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825,000,000港元，增長21%。有關變動主要源自本期間溢利、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完成之供股產生的股份增加以及派發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4,08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275,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作說明）為4.2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9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達65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3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28,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未提取之銀行信貸額為85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15,000,000港元）。有關銀行信貸額以客户之抵押證券、物業，以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財務回顧(續)

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710,213,938**(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473,475,95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0.27**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44**倍)。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澳門幣及美元計值而澳門幣及美元是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期結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一項投資物業而錄得約**28,300,000**港元之未履行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3,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樓宇以及一項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9**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6**位)僱員。本集團乃按照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市況釐定僱員薪酬。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總薪酬成本為**8,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00,000**港元)。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酌情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向員工發放表現花紅。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如下：

1.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洪漢文先生	由受控公司持有(註)	2,013,027,874	29.99%

註：洪漢文先生被視為擁有2,013,027,874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益，有關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所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漢文先生實益擁有。

2. 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結好證券」)之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結好證券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數目	已發行 無投票權遞延股 之百分比
洪漢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90%
岑建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10%
		40,000,000	100%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2. 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結好證券」)之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之好倉(續)

- * 無投票權遞延股於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亦無權接收結好證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結好證券可供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及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之資產應先用以支付每股普通股1,000,000,000,000港元之款項予普通股持有人，繼而用以償還有關股份之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面值予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而結好證券之資產餘額應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並分別按彼等就有關普通股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比例分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及購股權之安排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屆滿。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一事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批准。因此，本公司可於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最多671,021,39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並藉以挽留及吸引其貢獻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有利或可能有利之人士。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於期內，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已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而有關權益乃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洪漢文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	2,013,027,874	29.99%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Honeylink」)	實益擁有人(附註)	2,013,027,874	29.99%

附註：洪漢文先生被視為擁有由Honeylink持有之本公司2,013,027,874股普通股之權益。Honeylink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漢文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工作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一直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概述之一項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須依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整段回顧期間內，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必守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於本報告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洪瑞坤先生 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洪先生之月薪已由32,000港元調整至50,000港元。

岑建偉先生 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岑先生之月薪已由28,000港元調整至35,000港元。

文剛銳先生 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文先生之每月董事袍金已由5,000港元調整至7,000港元。

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文先生辭任21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喜臨先生 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蕭先生之每月董事袍金已由5,000港元調整至7,000港元。

孫克強先生 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孫先生之每月董事袍金已由5,000港元調整至7,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洪漢文先生、湛威豪先生、岑建偉先生、洪瑞坤先生及龍漢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文剛銳先生、蕭喜臨先生及孫克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